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關羽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9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關羽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僅因偶然之紛爭，即不思理性溝通、冷靜面對，於情緒高漲之當下，出言恐嚇告訴人，而使告訴人心生恐懼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於犯罪後已坦承所為犯行，應已悔悟，兼衡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21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品行素行非佳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、陳禹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953號

被告 劉關羽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關羽與朱秀蘭為男女朋友關係（未同居），2人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7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劉關羽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向朱秀蘭恫稱：你報警試看看，我會打你等語，致生危害於朱秀蘭之身體安全。

二、案經朱秀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關羽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朱秀蘭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檢察官 周欣蓓

